

公開招標 公告

公告日：114/07/18

機關資料	機關代碼	3.13.32.16.3
	機關名稱	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北區施工處
	單位名稱	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北區施工處
	機關地址	100 臺北市 中正區 牯嶺街73號
	聯絡人	林尚志
	聯絡電話	(02) 23229856
	傳真號碼	(02) 23962519
	電子郵件信箱	u746127@taipower.com.tw

採購資料	標案案號	6541451036
	標案名稱	台北P/S臨時停車場設置土木工程
	標的分類	工程類 5139 - 其他土木工程
	工程計畫編號	
	本採購案是否屬於建築工程	否，本案非屬建築工程
	本案是否包括「瀝青混凝土鋪面」、「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(CLSM)」、「級配粒料基層」、「級配粒料底層」或「低密度再生透水混凝土」等可使用再生粒料之工作項目	否
	財物採購性質	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
	採購金額	20,000,000元
	採購金額級距	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
	辦理方式	自辦
	依據法條	採購法第18條、第19條
	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	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(GPA)：否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(ANZTEC)：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(ASTEP)：否
	本採購是否屬「具敏感性或國安(含資安)疑慮之業務範疇」採購	否
	本採購是否屬「涉及國家安全」採購	否

預算金額	20,000,000元
預算金額是否公開	是
後續擴充	否
是否受機關補助	否
本工程案是否已委託廠商提供技術服務(例如規劃、設計、監造等)	否
是否提供英文招標文件	未提供
是否為政策及業務宣導業務	否

招標資料	招標方式	公開招標
	決標方式	最低標
	是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辦理	否
	新增公告傳輸次數	02
	招標狀態	第二次及以後公開招標
	機關自定公告日	114/07/18
	是否複數決標	否
	是否訂有底價	是
	是否屬特殊採購	否
	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	否
	是否屬統包	否
	是否已依照「公共工程開工要件注意事項」辦理	是
	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檢核結果	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全部項目檢核結果為「無需辦理」或「已完成」
	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	否
	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(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)	否
	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	否
	是否採行協商措施	否
	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	否

	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	否
領投開標	是否提供電子領標	是 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 0元 系統使用費  20元 文件代收費  0元 總計 20元
	是否提供現場領標：	否
	投標須知下載	
	是否提供電子投標	是 全部文件電子投標。廠商應依招標文件規定，於投標截止期限前，將電子投標文件傳輸至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系統
	截止投標	114/07/25 12:00
	開標時間	114/07/25 14:00
	開標地點	100臺北市中正區牯嶺街73號副樓開標室
	是否須繳納押標金	是，尚未提供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 理由：尚未提供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 押標金額度：新台幣80萬元整 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電子押標金有效期：114/09/13
	投標文字	正體中文
	收受投標文件地點	100臺北市中正區牯嶺街73號。電子投標文件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(https://web.pcc.gov.tw)線上投標
其他	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	否
	履約地點	臺北市(非原住民地區)
	履約期限	詳本公告附加說明
	是否刊登公報	是
	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1條之1，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	否
	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	否 不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之理由： 依本公司制訂標準規範辦理
	契約是否訂有依物價指數調整價金規定	是 依總指數漲跌幅調整幅度: 2.5%
	是否屬災區重建工程	否
	廠商資格摘要	1.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須符合以下任一資格： 1. 具公司登記 2. 具商業登記

	2. 廠商納稅之證明。如營業稅或所得稅 3. 廠商依工業團體法或商業團體法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 4. 除上述外之其他資格 中華民國政府核准登記合格之 甲、乙、丙等綜合營造業，或基礎工程專業營造業。
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	否
附加說明	1. 上述金額均含營業稅。 2. [收受投標文件地點]標函應於截標時間之前寄達、送達本處守衛室,逾期無效。 3. [押標金] 如以現金或電匯繳納請擇下列二帳戶之一交付款項： A·收款銀行：臺灣銀行（銀行代碼：004）公館分行 收款帳戶：9304-6541451036 帳戶帳名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B·收款銀行：臺灣中小企業銀行（銀行代碼：050）營業部 收款帳戶：8278-6541451036 帳戶帳名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餘請詳閱投標須知十一、內容。 [工程期限] 第1期：30日曆天。 第2期：60日曆天。 第3期：60日曆天。 第4期：20日曆天。 [其他] 1. 餘請廠商自行詳閱圖說及附件內容。 2. 開標日如逢天災等不定期放假時，順延至次上班日舉行。 3. 本處政風組電話：02-23418269。 4. 經濟部「採購稽核小組」電子郵件信箱:ps.unit@moea.gov.tw。 5. 電子領標廠商以書面投標或電子投標時，均應檢附本標案之領標電子憑據，未檢附者，依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規定，不予決標。
是否刊登英文公告	否
疑義、異議、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	疑義、異議受理單位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北區施工處 申訴受理單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-(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、電話：02-87897530、傳真：02-87897514) 檢舉受理單位 法務部調查局-(地址：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;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9177777、傳真：02-29188888) 法務部廉政署-(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;100006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、電話：0800286586、傳真：02-23811234) 臺北市調查處-(地址：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;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7328888) 部會署-經濟部採購稽核小組-(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福州街15號、電話：02-23971592、傳真：02-23971593)

中央採購稽核小組-(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
號9樓、電話：02-87897548、傳真：02-87897554)

招標公告傳輸時間	114/07/17 11:40
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

◎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，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。